

01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04

號

02

03 聲 請 人 遠 東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楊 兆 景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守 煌 律 師

06 賴 彥 傑 律 師

07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民 用 航 空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 
08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9 主 文

10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83 號  
13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 
14 3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12 條第 4 項（下稱系爭規  
15 定二）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3（下稱系  
16 爭規定三）之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 
17 法審查等語。

18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1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  
20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 
21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  
22 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  
23 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  
25 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二及三有如何違反憲法之處，至關於  
26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  
27 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所持之法律見  
28 解，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，均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  
29 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31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32 大法官 呂太郎

01

大法官 尤伯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陳淑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